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2、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3、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和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相应人员的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4、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和业绩考核不达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相应人员的股票期权，我们认为上述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5、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除离职员工及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其余 75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和 208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标，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可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

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20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的 70.98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为 7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7.16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6、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提名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按照 H 股上市公司要求提名增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

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变更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经审阅后认为：毕马威具备为H股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本次更换审计机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关于变更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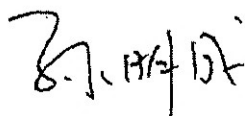
经审阅公司此次放弃参股公司优先权受让的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放弃优先权符合公司主业的发展方向和整体的发展战略，没有发现有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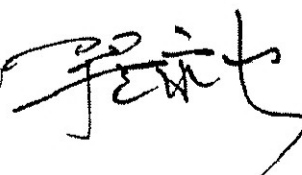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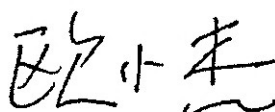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明成

翟永功

欧小杰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